

关于发布实施《无烟煤与褐煤掺配鉴别方法及使用说明》的通告

(2017)第3号

国家标准《动力配煤规范》(GB 25960-2010)中明确规定“无烟煤与褐煤不应相配”。为进一步明确相关鉴别方法,消除动力煤期货交割中出现无烟煤与褐煤掺配的隐患,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得出依据镜质组反射率分布范围有效鉴别无烟煤和褐煤掺配的量化标准并通过了专家鉴定。

据此,郑商所拟定了《无烟煤与褐煤掺配鉴别方法及使用说明》,并通过官方网站以及期货市场调查平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果表明有必要在动力煤期货交割中引入镜质组反射率指标以鉴别交割货品是否存在无烟煤与褐煤掺配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证动力煤期货市场平稳运行,现发布《无烟煤与褐煤掺配鉴别方法及使用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无烟煤与褐煤掺配鉴别方法及使用说明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无烟煤与褐煤掺配鉴别方法及使用说明

动力煤期货配对后,如果买方对卖方拟交割货物存在无烟煤与褐煤掺配的异议,可以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由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进行镜质组反射率指标检验。买方选择的质检机构须为交易所指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且具备镜质组反射率指标检验的能力和资质。买方承担相关费用。镜质组反射率指标检测费用为 1500 元/批次样(不含抽样费)。

质检机构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判断,当镜质组反射率分布图中同时存在小于 V3(镜质组反射率存在小于 0.30)和大于等于 V24(镜质组反射率存在大于等于 2.40)的部分,说明存在无烟煤与褐煤掺配的现象,证明该批动力煤违反了《动力配煤规范》,按卖方违约处理。

镜质组反射率分布的测定分析依据 GB/T 6948-200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和 GB/T 15591-2013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进行。